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验批准文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等。

询问有关人员，网上核验，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经查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2. 未经批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3. 外国人未在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进行考察的。

四、说明

无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应当在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进行考察。

考察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外国人野外科学考察结束离境之前，应当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此次科学考察的报告副本。